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

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卫钦和王娟，项目质量复核人刘锦英，其从业经历如下：

项 目 \ 姓 名	项目合伙人 刘卫钦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娟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锦英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2021 年	2001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6 年	2020 年	2006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4 年	2024 年	2001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项目合伙人刘卫钦，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娟，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年度 项 目	2024 年度收费	2025 年度收费	费用变动幅度超过 20%的说明
年报审计	130	130	-
内控审计	20	20	-

三、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